

#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0 年 1 月 31 日)

##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本机关深入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新《条例》），始终坚持“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注重提升公开的规范化水平，积极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依法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一是在贯彻新《条例》方面。举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班，认真学习研究新旧条例在公开原则、工作要求和程序规范等层面的重大变化，印发《国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明确贯彻落实新《条例》、全面规范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具体举措。二是在主动公开方面。修订《国管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国管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对条例中明确规定的涉及本机关五大类主动公开信息进行梳理汇总，并及时在政务外网“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公开。三是在依申请公开方面。建立公开台账，健全审查机制，规范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程序，明确专人负责签收、转办和送达，严控 20 个工作日的答复时限。

针对新《条例》规定的7大类答复形式，制定政府信息公开答复模板27个，确保答复内容、答复形式合法合规。同时，主动加强与申请人的沟通，对于可以公开的，尽快印送答复书并确认是否送达；对于不予公开的，耐心细致做好解释说明。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1
规范性文件	9	9	45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	0	118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5	0	194491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	0	1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1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771	2.9616 亿元	

### 三、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3						4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6						6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4						4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1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1						1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6						6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						1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						1
		2. 重复申请	1						1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六) 其他处理							0	
	(七) 总计	21						2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22						22

#### 四、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2	2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对照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有关工作要求，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还存在以下方面的问题。一是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类别一定程度上还存在划分偏细的问题，查找获取政府信息不够便捷，主动公开的范围和深度还不够。二是按照新《条例》关于统筹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要求，本机关政务外网的“政府信息公开”栏目还需对照标准进一步进行整合调整优化。三是对照新《条例》关于工作制度建设的新要求，本机关还需要对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制度作进一步修订完善。

2020年，本机关将深入贯彻落实新《条例》要求，一是积极做好主动公开。按照“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结合本机关职责任务实际，继续扩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范围和深度。二是规范公开平台。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做好政务外网“政府信息公开”栏目改版。三是完善公开制度。对照新《条例》要求，尽快修订现行《国管局政府信息公开暂行办法》，进一步规范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流程。